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78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仁福等 18 人，現行原住民平均年收入偏低，且對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可以領取新臺幣六千元，為落實原住民福利保障，將現行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提升為六千元，以符合公平正義平等之原則，爰擬「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 55 歲至 59 歲每人每月之平均收入為 14,394 元，60 歲至 65 歲每人每月之平均收入為 10,650 元，65 歲以上每人每月之平均收入為 6,252 元，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人口每人每月之平均收入為 10,432 元，都欠缺自主性經濟來源，每人每月收入未滿一萬元者超出半數以上，在經濟上處於絕對弱勢；現行每月給付三千元之津貼，實屬偏低，無法妥善照顧老年原住民。
- 二、且對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可以領取新臺幣六千元，顯見政府對於老年原住民的照顧略顯不夠，本席等人擬具「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提升為六千元，以符合公平正義平等之原則。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廖國棟 徐耀昌 徐少萍 林明濤 蔡正元

呂學樟 林建榮 陳根德 江玲君 江義雄

吳敦義 鍾紹和 劉盛良 李嘉進 黃義交

廖婉汝 林正二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p> <p>二、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p> <p>三、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生生活補助費）。</p> <p>四、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榮民就養給與者。</p> <p>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六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已領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p> <p>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p> <p>二、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p> <p>三、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生生活補助費）。</p> <p>四、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榮民就養給與者。</p> <p>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六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p> <p>已領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p>	<p>現行原住民平均年收入偏低，且對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可以領取新臺幣六千元，為落實原住民福利保障，以符合公平正義平等之原則，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請領三千元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津貼提升為六千元。</p>